

檔 號: RND0199
保存年限: 3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吳淑真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43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jenyw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050016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5D2005387.PDF) (105D200538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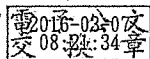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試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05年度第一期線上受理申
請時間自105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試行要點已自104年度開始執行，除符合第三點第二款：隨到隨審申請方式規定外，凡依本要點申請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均須於同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申請時程內(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續聘者亦同。非依規定申請時程內提出者，恕不受理。
- 二、105年度第一期線上申請受理時間自105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請執行機構於105年6月6日前彙整造冊並備函送達本部以憑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送修正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1份。

正本：獎勵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共279單位)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本部人文司



部長徐爵民



- 擬：一、奉核後影印分送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知悉，並請轉知所屬系所教師。
- 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及本處業務法規專區週知。
- 三、申請人請於科技部規定時程(105/5/1~105/5/31)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105/5/31

國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乙)
國際校
105/5/31

專任 陳熙文
105.05.08

研發處綜合組組長 林玉溪
105/5/31

教授兼研發處組長 楊德芳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 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分配延攬人才資源，善用高階人力智慧資本，俾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能於最佳時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延攬對象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 三、申請方式應依本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規定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受延攬人為續聘者須於申請時，同時繳交前一期工作報告。申請方式及時程如下：
 - (一)固定時程申請方式：
 - 1.除備齊前述申請文件外，另應由受延攬人提交與所執行計畫相關之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簡要研究計畫書應與申請書合併後上傳)。由申請機構依申請時程，彙整造冊函送本部。
 - 2.申請時程：
 - (1)第一期：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2)第二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二)隨到隨審申請方式：
 - 1.若為本部人文司規劃推動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為配合計畫即時需求博士後研究人員者，得提出申請。
 - 2.已獲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因故於延攬期間提前離職，且所餘計畫執行期限仍達四個月以上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遞補。
- 四、審查作業：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